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 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2111 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 A 厅

三、会议主持者：董事长朱嘉骏先生

四、会议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会议议程：

- 1、 工作人员宣读股东大会会议程、议事规则；
-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股东代表发言并回答；
- 9、 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 推荐监票人；
- 1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 12、 填写表决票、投票；
- 13、 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 14、 宣布表决结果；
- 15、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若股东要求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发言。

四、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

控制在二十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议案表决后，由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经过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公司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决定。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有无担保、全部或部分担保等具体的担保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7、 发行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人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具体条款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10、 承销方式及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

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不得调离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或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

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金和股份总数都相应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6,700,832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0,112,710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现公司股份总数为4,706,700,832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现公司股份总数为5,080,112,710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议案表决规则：

关于直接投票制表决议案

1、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不选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或未按规定符号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本次大会对“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实行分项表决。

3、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有关条款规定，须获得到会表决权股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获得通过。

二、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投入表决箱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